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佩紋
電話：06-390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wlee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105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05341A00_ATTCH1.pdf、0105341A00_ATTCH2.pdf、010534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、東海大學及佛光大學終身教育處開設之「公務學程—政府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知能碩士學分班」計畫書各一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103年1月29日國院研字第1030400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官學院自100年度起陸續與政大公企中心等校合作開辦「公務學程」，提供各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之潛在參訓人員預先研習行政管理相關知能，俾利參訓時之學習，本（103）年度爰持續辦理。
- 三、為使「公務學程」參加人員銜接本年6月3日文官學院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第1梯次訓練，旨揭計畫書之課程分別自3月下旬或4月中旬起至5月17日間開辦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本年3月中旬或4月初止。計畫書及報名表電子檔另公告於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acs.gov.tw>）最新消息欄。



1030105341



裝

訂

線



- 四、歡迎未來3年具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者（並以技術類職系及其他未具公共行政背景人員為優先）參加，另如有意願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亦歡迎報名，所需費用得依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勵進修實施要點」，酌予補助部分費用。
- 五、至本年度針對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開辦之「公務學程」，預計於北、中、南及東部開辦，刻正與合作學校洽談中，俟文官學院確認後另函轉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